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湘工美职院科字（2021）29 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268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现组织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、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和高职英语专项项目。重点项目选题见附件 1，申请人不得变更。一般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结合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自主选题。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聚焦专业教学标准开展研究。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由各高职高专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申报。高职英语专项项目研究聚焦英语教育教学改革

领域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1.项目申报负责人以一线骨干教师和教研人员为主，具有较强的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能力，以及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，主持或参与过有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（1961年12月31日后出生）。

2.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，且不得同时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研究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（含项目负责人）。

3.已主持2019年、2020年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本轮不能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选题应聚焦湖南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着眼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重点关注贯彻国家和湖南省职教改革方案、开展职教高地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、创建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、健全湖湘特色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标准体系、开展“楚怡”职教精神研究、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、深化产教融合发展、加强专业教学团队建设、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创新、新型教师队伍建设、开展技术创新与服务、加强创业就业与职业培训、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、推进继续教育规范发展、扩大职业教育宣传影响、加强劳动教育等方面。

2.已立项和获得过支持的其他省级科研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。

3.学校专业带头人可开展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项研究。

四、申报名额

1.重点项目：限报1项。

2.一般项目：限报6项（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30%）。

3.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项目：限报1项。

4.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项目：限报3项。

5.高职英语专项项目：限报1项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初审材料报送。请有意申报的老师于2021年10月27日17:00之前将申报材料打包，文件名请按照“申请人+项目类型+项目名称”的格式发送至邮箱1073076769@qq.com。联系人：杨颐珠，电话：4206595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校内初审。2021年11月5日前，邀请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。科研处对校内初审结果进行汇总，根据申报名额确定推荐项目并在科研处官网进行公示。

3.网上申报。2021年11月8日前，推荐上报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处工作人员分配的平台账号与密码，登录“湖

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,网址:<http://218.76.27.93/hnedurp/index>)录入申报项目信息,经科研处工作人员审核确认、统一提交后,项目负责人下载带平台水印的申报表。

4.项目报送。2021年11月12日前,学校科研处将加盖公章的《2021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》、加盖公章的经平台下载的水印版《2021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》和报送公文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邮箱。

附件:

1.2021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选题

2.2021年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
报名额分配表

3.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

4.《关于做好2021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湘教通(2021)268号

